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5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萬泰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
上列聲請人與鱗集水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依本院民國109 年12月18日裁定意旨，針對本案「109 年度司促字第16574 號」支付命令事件選任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應陳報其送達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